宿州市城市管理局 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

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》的通知

 宿城管〔2017〕83号    宿州规审〔2017〕17号

全市各用水单位:

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》经市法制办依法登记，登记号为“宿州规审〔2017〕17号”，现予以公布。

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30日

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充分调动用水单位的节水积极性，推进城市节水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（单位）、社区、家庭和个人的奖励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节水先进企业（单位）

1．逐级下达计划供水指标并落实到基层单位，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供水指标或单位用水量低于国家或省、市行业用水定额；

2．有健全的用水制度、准确的计量手段、科学的节水措施，并有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完成有关节水统计报表的上报;

3．获得安徽省“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”称号，取得显著节水成效；

4．年用水量6000立方米以上的企业（单位）完成水平衡测试，落实节水整改项目，取得较好节水效果；

5．城市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漏失率低于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；计量水表达到国家规定的强检要求，计量精度抽检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并按期准确抄表计量。

6．积极实施间接冷却水循环、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、工艺用水回用、再生水利用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雨水收集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后利用等节水工程项目，并取得显著节水成效。

以上条款中，第1、2、3款为评比节水先进企业（单位）的基本条件，其他条款为评选先进的优先考虑条件。

（二）节水先进个人

1．在节水宣传、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有重大贡献；

2．对严重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予以举报、制止并查有实据；

3．在研制、生产和推广应用节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、器具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节水先进社区、家庭

1.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社区活动，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%,并取得安徽省“节水型社区”称号；

2.在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监督指导下，“节水型社区”负责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家庭活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确定相关奖项名额和奖励标准，根据分配名额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推荐节水先进企业（单位）、节水先进个人、节水先进社区和节水先进家庭；

（二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并公示后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四、加强评选工作的监管

参评企业（单位）、社区、家庭、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已获得奖励的，撤销奖项并收回所发奖金，5年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五、惩罚适用范围

违反以下条款的宿州市用水户，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计划用水户不按时报送报表或瞒报漏报的；

（二）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工艺设备器具的或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；

（三）节水型企业、单位未按要求做水平衡测试的；

（四）私接居民用水、偷水等违规使用公共供水的；

（五）未办理排水许可证违规向市政主管网排放污水或排放不达标污水的；

（六）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未按“三同时”要求建设或私自投入使用；

（七）单位产品取水量超出定额20%以上的并在一年以上未整改的。

六、本办法由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具体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